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 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 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问	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委任董事	2
3.	股東特別大會	3
4.	應採取之行動	3
5.	推薦建議	3
附錄 -	- 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	4
此 市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

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L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 峰博士(主席)

祁海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 健先生

胡旭鵬博士

虞旭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公告。本通函旨 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以便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 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A(f)條規定,董事會決議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委任廖仲敏先 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廖仲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參照《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廖仲敏先生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促進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多元化。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並確認 廖仲敏先生的獨立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向股東特別大會 提呈委任廖仲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仲敏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廖仲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4.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廖仲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廖仲敏先生(「廖先生」),63歲,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洲提供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專業經驗。廖先生於80年代在香港及墨爾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5年,廖先生加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並自1997年起擔任合夥人直至2020年退休。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廖先生為中國區審計部領導團隊的核心成員,亦長期擔任審計部人力資源合夥人,任職超過10年。在此期間,彼亦任大中華區汽車業務主管合夥人及日本業務主管合夥人。廖先生現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11.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Value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N2.SI,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1983年獲得西澳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5年至2006年期間,彼曾任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華北區委員會主席,目前為該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

廖先生曾為Prosperous Future Profits (BVI)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屬投資控股性質,於解散前並無業務營運,並於2012年11月因停止營業而被除名及解散。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廖先生訂立任何委任合約。待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廖先生訂立無特定任期的委任合約。惟廖先生的委任,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其需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廖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如有)的額外年度袍金150,000港元,亦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職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決定的其他獎勵(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 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本公司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廖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經營管理層人員之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廖先生的事宜,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規定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廖仲敏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廖先生酬金。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 執行董事為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 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